

广东省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124 期<信源>)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102 房等 2 项物业

租赁权拍卖会资料

竞价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10 时起至 11 时止（延时竞价除外）

拍卖网址：广东拍卖在线竞拍平台 (www.gdpmol.com)

拍卖人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263 号双城国际大厦写字楼 26 楼

联系电话：13902262212、020-38868136、38869826

电邮地址：info@gdpmh.com 或 13902262212@139.com

官方网站：<https://www.gdpmh.com>

公众号：广东省拍卖行 (GDSPMH)

竞买须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本公司的拍卖规则、委托人的委托拍卖说明约定以及该标的在[消费日报网](#)的拍卖公告，我公司定于2026年7月24日10时起至11时止（延时竞价除外），在[广东拍卖在线竞拍平台（www.gdpmol.com）](#)举行网络线上拍卖会，对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102房等2项物业租赁权进行公开拍卖，现就有关租赁权拍卖竞买须知敬告各竞买人：

本须知名称所指：

委托人是[广东信源集团有限公司](#)，也称出租人或业主方。

竞买人是缴付竞买保证金并办理了竞买登记手续获得网络授权参加拍卖会的意向承租人。

买受人是通过拍卖最高应价竞得物业承租权的竞买人，也称物业承租人。

拍卖人是广东省拍卖行有限公司。

标的是委托人拟出租的[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102房等2项物业租赁权](#)（详见如下列表）

一、本须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公司一切拍卖活动是在“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进行，具有法律效力。

二、竞买人应当认真仔细阅读本须知，了解本须知的全部内容，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当事人和竞买人必须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本须知将作为正式租赁合同的补充，具有同等的效力。

三、本次拍卖会采用网络竞价（增价拍卖）方式，价高者得。

拍卖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10 时至 11 时（延时除外）。

四、拍卖标的说明及瑕疵声明：

1、本次拍卖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地址)	产权证号	约拟出租 面积 (m²)	出租年限 (年)	免租 期 (月)	租金 递增 率 (年)	首年租金 起拍价 (元)	竞拍 保证金 (元)
1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102 房租赁权	0140108910	约 28 m²	6	1.5 个月	5% (每 2 年)	36,960.00	15,000.00
2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302 房租赁权	0140108794	约 473.6 m²	6	1.5 个月	5% (每 2 年)	250,060.80	70,000.00

每次加价幅度：200 元或其整数倍。

标的设有保留价，竞买人必须达到或超过保留价才能成交。

2、委托方特别声明：

(1) 竞买人资格要求：竞买人为企业的，必须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未列入失信企业名单；未曾有拖欠租金法律诉讼；

竞买人为个人的：必须是广州市常住户口或已取得广州市居住证，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2)设置拍卖保留价，拍卖结束后履约保证金由拍卖公司代转给委托方。

(3)信息及风险披露：

①房产按现状交付；

②该房产无房产证用途则不做说明，业主方对此产生的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出租用途为产权证用途，乙方需改为商业用途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沟通协调办理，业主方对此产生的问题、风险及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④标的拍卖成交后，租赁权买受人需自行办理相关经营手续或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和负责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及证照，办理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风险均由租赁权买受人负责承担；如因产权、规划用途、门牌等问题造成租赁权买受人不能办理开业相关证照的，其风险责任和费用由租赁权买受人自行承担，业主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⑤当业主方对房产的消防设施、水电设施、排污设施等进行整体改造时，承租方需配合业主方相关的改造工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业主方的改造计划；拍卖成交后，如承租方经营涉及油烟、废气等行业，需自行对物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安装相应的设备，且符合周边排放方可营业。

(4)拍卖成交的标的，竞租保证金将转作履约保证金，3个月租金（租期最后一年月租金）总和作为履约保证金，由拍卖公司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入委托方指定账号。

(5)拍租意向方须提交资料并征得委托方审核通过后才能参与拍租；合同签定后，承租方须将装修方案报委托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承租方办理入场施工手续，装修完毕后经委托方验收后方可开业。

(6)租赁场地不允许清单：不得租赁给经营活动损害邮政企业形象的；不得租赁给噪音污染等存在安全隐患的；不得租赁给经营传销、分销等易引发群体事件的；不得租赁给到期后难以清理的行业。

(7) 上述物业租金起拍价未包含水、电费、管理费；物业移交前的水、电等费用由委托方负责清缴，移交之日起的水、电、管理费、垃圾等费用由租赁权买受人按规定另行向相关部门缴纳。

(8) 标的物业场地可能为公建配套设施，规划属性为邮政所。房产结构、面积、水电等以现场现状为准；委托人、拍卖人在拍卖会前已告知各竞买人关于拍卖标的规划属性、产权证照是否齐全等情况，所有竞买人已自行现场实地查看并确认标的面积、结构、水电、规划属性、证照等，已确认竞拍标的房屋范围并认可范围现状及拍卖的要求，对此委托人、拍卖人无义务承担任何责任。

竞买人不得以任何相关资料载明内容有出入而抗辩委托人和拍卖人。竞买人一经报名即视为完全了解并认可标的物存在的瑕疵，并承担其相应风险。与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后不得以规划属性、街道备案、营业执照办理、电力增容、开发商及物业阻挠等问题提出异议抗辩委托人和拍卖人。

3、拍卖标的按现状进行拍卖，买受人必须充分了解并接受标的的瑕疵以及实际面积，不得以任何相关资料载明内容有出入而抗辩委托人和拍卖人。竞买人一经报名即视为完全了解并认可标的物存在的瑕疵，并承担其相应风险。

买受人在租赁期间发生任何自然灾害、火灾盗窃、抢劫、刑事犯罪、意外伤害和使用标的物经营时所造成的他人意外伤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事件，使买受人遭受损失或损害的，委托人无需向买受人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4、竞买人须在标的展示期间到拍卖标的所在地仔细查勘标的，充分了解掌握标的的现状。如不前往现场查看而参加竞买，视为已对拍卖标的充分了解，并愿承担相关责任。竞价人同时在此承诺：

- (1) 依法经营，证照齐全，按章纳税，无条件服从出租单位及相关执法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
- (2) 不得擅自转租，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外立面；
- (3) 不得用于扰民、噪音及其他违法的有关经营；
- (4) 按时缴纳房屋租赁、使用费；
- (5) 对租赁项目的装潢设计稿需经业主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上为合同的基本条款，具体条文以签订的正式租赁合同为准。

5、原承租人同等价位优先权的说明：上述拍卖标的原承租人（如有）在同等价位上具有优先承租权。

6、标的用途等说明：拍卖标的房屋性质或住宅或邮政设施用房或商业或邮政所等，如买受人需作为商业性质使用的，其临改商的备案手续、风险及费用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承担。

上述物业租赁权经拍卖成交的，必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范围使用，租赁权买受人（承租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一律不得经营火油烟性质餐饮、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噪音加工业及国家法律禁止的相关行为；不能破坏和改动标的现有的各种公共配套设施（包括消防设施、给排水设施、供电设备等）；买受人须承担物业的安全、维修养护和消防安全责任，办理工商、税收、卫生等手续及

费用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承担。

标的物的经营人只限于竞买成交的买受人，租赁期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买受人不得将该房屋对外转让、转租、出借，不得擅自扩、加、改建房屋，破坏房屋结构。

7、标的装修期免租期说明：以拍卖标的目录中对应标的承租条件约定的内容为准。在装修前，买受人应将装修方案报委托人，经委托人审核后方可开始装修。

8、标的租金缴纳及逾期说明：拍卖成交的，买受人应按《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时间自觉缴纳租金，买受人交付租金起算日由物业移交之日起计算。如买受人逾期交付租金的，委托人有权收回标的，并按《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9、租金递增说明：上述标的拍卖成交的，首月租金以拍卖成交年租金除以 12 个月所得金额进行缴纳，此次拍卖标的年租金递增率见标的列表约定说明。

10、标的面积说明：此次拍卖标的招租面积是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载列，仅供参考，现场实际招租面积与拍卖会所列面积如有差异的，均以标的现场实物为准，拍卖成交租金价款及拍卖佣金均不作任何调整。

11、拍卖成交的，如非原承租人竞得对应标的的，买受人应在上述对应标的的原合同终止日期到期后，由委托人通知买受人办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现场交割手续。

12、上述所有标的在拍卖成交后，委托人一经发现有以下违规行为的，委托人将终止租赁关系，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收回上述标的：

- (1) 买受人将标的进行转租、转让、转借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 (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买受人擅自改变标的规定用途的；

- (3) 买受人擅自扩、加、改建房屋，严重破坏房屋结构的；
- (4) 买受人有违反本竞买规则第四条第 2、6 点约定的；
- (5) 买受人未按委托人或相关部门审核批准的经营范围租用物业，进行非法经营或提供标的物业为他人进行违法活动的。
- (6) 其他未加以说明的，以《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五、签约及现场移交说明：

1、委托人与买受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收齐租赁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额度原则上为末月租金的三倍）和首月租金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标的物业接现状移交给买受人使用。按先交租金后使用的原则执行。

2、买受人与委托人现场移交日前的物业管理费、水、电等费用由原承租人负责，空置的由委托人负责。现场移交日后的所有费用由买受人负责承担。上述标的如在拍卖成交之日起已超出原合同终止日期且原承租人未能竞得该物业的，委托人将给予原承租人 10 天搬迁期（以拍卖成交之日起计算），搬迁期间的租金按原合同租金价格由委托人向原承租人收取租金。

3、在买受人履行完本竞买须知第八条约定后，标的如在拍卖成交之日起已超出上一手租赁合同终止日期的，委托人将与买受人在拍卖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标的如在拍卖成交之日起未超出原合同终止日期的，则在原合同终止日期后一个月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如因特殊情况，在原承租期终止后原承租人仍未能清空物业现场的，正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现场移交具体时间均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4、如在原租赁合同终止日后一个月内委托人仍未能清空物业现场移交给买受人的，或空置物业因临时特殊情况，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移交给买受人租用的，则委托人与买受人双方不再签订和履行《房屋租赁合同》，拍卖成交结果取消，拍卖当事三方权利义务关系

全部终结，买受人的保证金及拍卖佣金将无息予以退还，买受人、委托人、拍卖人三方互不追究责任；如买受人在上述时间内要求委托人继续履行租赁关系的，则由委托人在清空物业现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再行通知买受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履行租赁关系。委托人将按《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的约定日将标的物业现场移交买受人。

六、标的物的展示和竞买手续的办理：

1、展示时间：2026年7月20-21日，其他时间段的请提前电话预约。联系电话：13902262212，020-38868136，38869816

2、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3、竞买手续办理：

有意承租客户，请于拍卖前将相关报名材料提交给拍卖人审核。通过审核者，请登录竞拍平台按照平台指引要求[注册登记、实名认证、申请参拍](#)，并于拍卖前交付相应标的竞买保证金，及时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发至我司查收到账情况，获得我司授权同意后方可登录竞拍平台参与竞拍。[保证金收款账户为：户名：广东省拍卖行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市东区支行，账号：944006010002120659。](#)

拍卖会结束后，成交者，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未成交者，竞买保证金于拍卖会结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原付款账户无计息退回。

意向竞买人请在办理竞买手续前登录竞拍平台注册并申请参拍，并请携带如下资料或快递或电邮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企业竞买须提供以下资料：①提交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②提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无不良征信记录报告。③提交该标的运营方案（意向方提交主体相关运营方案，运营方案需经业主方审核通过）；④提交已确认的《合作协议/租赁合同》模板（业主方提供）；⑤提交已确

认的《竞买须知》(业主方提供)。

自然人竞买须提供以下资料：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②非广州市户籍的需提供广州市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③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征信报告；④月租金大于 5 万元的需提交与竞价标的的担保函；⑤提交竞价标的的运营方案（意向方提交主体相关运营方案，运营方案需经业主方审核通过）；⑥提交已确认的《合作协议/租赁合同》模板（业主方提供）；⑦提交已确认的《竞价须知》(业主方提供)。

七、拍卖方式：

本次拍卖会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 10 时至 11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 [广东拍卖在线竞拍平台 \(www.gdpmol.com\)](http://www.gdpmol.com) 进行。本场拍卖会自由竞价时间为 1 小时，限时竞价时间为 5 分钟（每最后 5 分钟内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至 5 分钟）。在竞价过程中，请竞买人按规定的加价幅度出价，若自行出价，请仔细核对好出价金额，若出现出价金额错误的情况，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后果。拍卖过程中，请竞买人注意拍卖的时间限制，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出价，系统规定时间结束后即视为该项标的的拍卖结束。拍卖所涉及的时间、起拍价、加价幅度等以竞拍平台的显示为准。

八、买受人（承租人）必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拍卖人处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凭《拍卖成交确认书》与委托人于拍卖成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按拍卖成交后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租赁履约保证金。买受人于拍卖前交付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租赁履约保证金，由拍卖人凭委托人书面通知，将买受人租赁履约保证金转付至委托人指定收款账户，拍卖人按比例扣除拍卖佣金后将竞买保证金余款按原付款账户退回给买受人，竞买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租赁履约保证金和拍卖佣金的由买受人补足差额。拍卖人只向买受人提供拍卖佣金发票。其他租金发票、履约保证金收据由委托人负责向买受人开具。《房屋租赁

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九、标的现场移交后，由委托人尽可能配合提供自身现有及仅有的相关资料给买受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时产生的税、费、金由买受人承担。临改商物业或者没有房地产权证的标的，均由买受人自行负责沟通协调办理，标的按现状拍租，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诺担保配合买受人办理相关租赁登记备案和办理营业执业等手续的保证。

上述物业租金起拍价及成交价未包含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和租金税费，该等税、费用须由买受人按规定另行向相关部门缴纳。

委托人和拍卖人在拍卖会前均已履行标的展示及告知的义务，委托人和拍卖人向竞买人提供的标的产权证（如有）、说明、图片等拍卖资料仅供参考，不能完全作为成交后办理相关租赁登记备案和办理营业执业等手续的依据，委托人和拍卖人对其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竞买人务必在拍卖前到标的现场及相关房产、国土等部门进行详细核对，接受标的现状方可参与竞买。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买，则视为认可本次拍卖会的竞买须知规则及拍卖标的现状和有关标的的特别说明。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参与竞买，即视为对本竞买须知的认可并遵循本规定，不再提出异议，竞买人须依此对自己在拍卖过程中的行为负责。

十、买受人如未按本须知第八条约定，于拍卖会结束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分别与拍卖人、委托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房屋租赁合同》，履行合同相关责任义务的，将视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拍卖标的将收回。

标的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再行拍卖的有关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执行。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也即是再行拍卖的标的物总租期的租金总额（含年租金递增部分，下同）如低于原买受人应价违约的总租期的租金总额的差额部分，由原买受人补足差额。原买受人拒不补足的，委托人将保留向原违约买受人提起追索诉讼的权利。敬请各位参与竞租的竞买人谨慎出价，成交后请忠实履行自身应尽责任义务。

十一、风险提示：

- 1、请竞买人务必妥善保管在竞拍平台上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竞买人对自身账号的应价行为负责。
- 2、由于互联网可能出现不稳定情况，不排除网络拍卖发生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被恶意攻击等）而出现竞拍暂停等情况，竞买人必须充分估计上述原因导致在线竞拍不同于现场拍卖所带来的风险，拍卖人及拍卖平台不承担基于上述情况或由于竞买人误操作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 3、竞买人参加竞拍属自愿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如在竞拍前委托人或拍卖平台因故暂停或取消有关竞拍，拍卖人尽可能提前通知竞买人；若竞拍取消则按时向已交付保证金的竞买人无息退还保证金，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违约及赔偿或补偿责任。

十二、温馨提示：依据拍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人在开拍前有权书面通知拍卖人中止、终止或撤回拍卖标的。

十三、附件、附注：

- 1、买受人支付佣金标准（分段递减法计算）：首年租金总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 1.5% 计收；首年租金总额超过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部分，按 0.25% 计收；首年租金总额超过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部分，按 0.10% 计收；首年租金总额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0.01% 计收。

2、附件 1：《房屋租赁合同（范本）》和附件 2：《租赁房屋安全管理责任承诺书》等。

3、标的相关参考资料图片。

拍卖人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 263 号双城国际大厦东塔写字楼 26 层。

联系人：吴先生 13902262212， 020-38868136， 38869816

电子邮箱：info@gdpmh.com 或 13902262212@139.com

本竞买须知如有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拍卖人咨询，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拍卖人保留最终解释权。

竞买人一经竞拍平台注册登记点击确认键进入参拍界面或在以下盖章 / 签名，并只需满足前列条件其中之一，将被视为阅读知晓并同意如上竞买须知（共 13 页）、以及同步公示的附件 1：《房屋租赁合同（范本）》和附件 2：《租赁房屋安全管理责任承诺书》等附件所有条款内容，无异议。

竞买人签名 / 盖章确认：

2026 年 7 月 17 日

广东省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